

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

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

(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) (股份代號:435)

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
週年大會通告

茲通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(「**陽光房地產基金**」)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**88** 號太古 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,以進行下列事項:

- (1) 註錄陽光房地產基金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上市日期)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;及
- (2) 註錄陽光房地產基金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。

承董事局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爲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蔣錦儀

香港,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

附註:

- (a)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(或其任何續會)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,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 代其出席。委任代表毋須爲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。
- (b)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,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乎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陽光房地 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(「基金單位過戶處」),方爲有效。
- (c)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登記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(星期三)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(星期三)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。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,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基金單位證書,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(星期二)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基金單位過戶處,辦理登記手續。

於本公佈日期,管理人董事局成員包括: (1)主席及非執行董事: 簡福飴先生; (2)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: 吳兆基先生; (3) 非執行董事: 郭炳濠先生; 及(4) 獨立非執行董事: 關啓昌先生、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。